

史記斟證卷八十六

刺客列傳第二十六

王 叔 岷

曹沫者，魯人也。

索隱：沫，音亡葛反。左傳、穀梁竝作曹劌，然則沫宜音劌。沫、劌聲相近而字異耳。……

考證：『梁玉繩曰：曹子之名，左、穀及人表、管子大匡皆作劌，呂覽貴信作翽，齊燕策與史俱作沫，蓋聲近而字異耳。索隱于魯仲連傳作昧，疑譌。』

案梁氏又云：「沫，荒內反。索隱音「亡葛反，」从末，非。」考證引未備。御覽四三三引此沫亦誤沫，意林引胡非子，文心雕龍祝盟篇並同。管仲列傳索隱本亦从末作沫。云：『沫音昧，亦音末。』既言『音昧，』則魯仲連傳索隱云『魯將曹昧，』昧自是誤字矣。曹子之名，國語魯語上、御覽四百三十引呂氏春秋（貴信篇）、新序雜事四、鹽鐵論論勇篇、後漢書崔駰傳、劉子履信篇皆作劌，齊世家有說。

以勇力事魯莊公。

梁玉繩云：『史通人物篇稱曹子爲『命世大才，挺生傑出。』困學紀聞七謂其『問戰，諫觀社，藹然儒者之言。』而目爲勇士，列于刺客之首，何其卑視曹子也？案曹沫劫齊桓公反魯侵地，史公已詳載其事於齊世家，並略見於魯世家及管仲列傳。而復列曹沫于刺客之首者，蓋由荆軻計劫秦王反諸侯侵地，正欲效曹沫之劫齊桓公也。

曹沫爲魯將，與齊戰，三敗北。魯莊公懼，乃獻遂邑之地以和。

考證：『梁玉繩曰：莊公自九年敗乾時，後至十三年盟柯，中間有長勺之勝，是

魯祇一戰而一勝，安得有三敗之事？齊桓會北杏，遂人不至，故滅之。遂非魯地，何煩魯獻？此皆妄也。』

案文選李少卿答蘇武書注引『三敗北，魯莊公懼，』作『三戰三北，莊公懼。』後漢書崔駰傳注引莊公上亦無魯字，疑涉上文而衍。戰國策齊策六，魯連遺燕將書有云：『曹沫爲魯將，三戰三北。』（又見魯仲連列傳，沫作子。）淮南子汜論篇：『曹子爲魯將兵，三戰不勝。』並與此言『三敗北』合。獻遂邑事，齊世家所載同，史公蓋別有所本。（參看齊世家辭證。）

曹沫執匕首劫齊桓公。

索隱：『匕音比。劉氏云：「短劍也。」鹽鐵論以爲長尺八寸。其頭類匕，故云匕首也。』

案後漢書注引執作以。吳世家：『使專諸置匕首於炙魚之中以進食。』索隱亦云：『劉氏曰：「匕首，短劍也。」按鹽鐵論以爲長尺八寸。通俗文云：「其頭類匕，故曰匕首也。」』今本鹽鐵論論勇篇『尺八寸』作『三尺。』盧文弨拾補據此文及吳世家索隱，改『三尺』爲『尺八。』荆軻傳集解引鹽鐵論亦作『尺八。』淮南子汜論篇稱曹子『揄三尺之刃。』與今本鹽鐵論作『三尺』合。

君其圖之。

案其猶可也。

桓公乃許盡歸魯之侵地。

案文選求自試表注、答蘇武書注、後漢書注、御覽三二三及四三三引歸皆作還。

桓公怒，欲倍其約。

案魯世家、管仲列傳倍並作背，此習見通用字。

曹沫三戰所亡地，盡復予魯。

案文選求自試表注、御覽三二三引此並無地字，予並作于。淮南子汜論篇云：『三戰所亡，一朝而反之。』魯仲連傳作『三戰之所亡，一朝而復之。』（齊策六亡作喪，義同。）亡下亦並無地字。

而吳有專諸之事。

索隱：專字亦作專，音同。左傳作鱄設諸。

案吳世家：『乃求勇士專諸，』索隱亦云：『專或作劓。左傳作鱗設諸。』伍子胥列傳索隱則云：『左傳謂之專設諸。』專字恐非其舊。左昭二十年傳作鱗設諸。昭二十七年傳孔疏引吳世家作鱗諸，文選左太冲吳都賦李善注引左傳、潛夫論交際篇並同。文選司馬相如子虛賦作劓諸，漢書司馬相如傳同。吳世家有說。專諸者，吳堂邑人也。

索隱：地理志，臨淮有常邑縣。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索隱單本堂邑作常邑，與注合。文選江文通別賦注引此作棠邑。堂、常、棠，並諸尚聲，古字通用。黃本、殿本索隱常邑並作堂邑，與今本地理志合。然非索隱之舊也。

光之父曰吳王諸樊。

梁玉繩云：光父一云夷昧，說在吳世家。

案吳世家：『公子光者，王諸樊之子也。』索隱：『此文以爲諸樊子。系本以爲夷昧子。』

次曰夷昧。

索隱：亡葛反。公羊作餘昧。

案吳世家云：『次曰餘昧。』索隱引公羊亦作餘昧。此引作餘末，末字恐誤。今本公羊襄二十九年傳作夷昧，夷、餘古通，吳世家梁氏志疑有說。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亡上並有『昧音』二字。

吳人乃立夷昧之子僚爲王。

梁玉繩云：一說僚是壽夢子。

案吳世家：『乃立王餘昧之子僚爲王。』索隱：『此文以爲餘昧子。公羊傳以爲壽夢庶子也。』

使以兄弟次邪？季子當立。必以子乎？則光眞適嗣，當立。

裴學海云：必猶如也，『必以』卽『如以』，與上『使以』同義。（古書虛字集釋十。）

案後漢書朱穆傳論注引適作嫡。適、嫡古、今字。

九年而楚平王死。春。

索隱：春秋昭二十六年『楚子居卒。』是也。吳世家云『十二年，』此云『九年，』竝誤。據表及左傳，合在僚之十一年也。

梁玉繩云：『九年』乃『十一年』之誤。春字衍，當作『明年夏。』

考證：『中井積德曰：光得諸之後九年也。注謬。』

施之勉云：『吳世家，伍子胥奔吳，在僚五年。吳越春秋，子胥退耕於野，求得勇士專諸，而進之公子光。亦載在僚五年。十二諸侯年表，楚平王卒，在僚十一年。五年至十一年，七年也。九當是七之譌。呂氏春秋首時篇：「伍子胥以爲有吳國者，必王子光也。退而耕於野七年，王子光伐吳王僚爲王。」可證。』

案此文『九年，』吳世家作『十二年，』並『十一年』之誤，索隱說是。吳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亦誤作『十二年。』中井從此文之『九年，』以爲光得專諸後之年。惟據左傳，子胥奔吳及得專諸，並在昭公二十年。（即吳王僚五年。）楚平王卒，在昭公二十六年，（即僚十一年。）是平王卒在光得專諸之後七年，作『九年』亦不合。施氏自子胥奔吳之年計之，以『九年』爲『七年』之誤。若正文本作『七年，』則可自子胥奔吳之年計之。今改正文之『九年』以就已說，則不可。仍當從索隱及梁氏舊說，作『十一年。』梁氏又云：『春字衍，當作「明年夏。」』春字非衍，春上當補『明年』二字耳。蓋吳王僚因楚喪使二公子伐楚，公子光因使專諸殺王僚，事在十二年春。至夏四月，專諸乃以匕首刺死王僚也。昭二十七年春秋經傳可證。吳世家作『十三年春。』（吳越春秋從之。）梁氏云：『當作「十二年夏。」』彼文春字亦不誤，僅二誤爲三耳。世家及本傳下文，刺死王僚，皆在四月。春與四月，依次言之。

使其二弟公子蓋餘、屬庸，

索隱：屬音燭。二子，僚之弟也。左傳作掩餘、屬庸，掩、蓋義同。屬、燭字相亂耳。

梁玉繩云：二公子名多不同。

考證：楓、三本無二字，屬作燭。

案索隱謂『屬音燭。掩、蓋義同。』並是。惟謂『屬、燭字相亂，』則非。屬、燭並諸蜀聲，古字通用。左傳本作燭庸，索隱引作屬庸，依此正文改之耳。殿本

索隱作燭庸，則又改從左傳也。楓、三本正文作燭庸，亦非此文之舊。（參看吳世家證。）

將兵圍楚之灣，

索隱：『……地理志，廬江有灣縣，天柱山在南，音潛。杜預左傳注云：灣，楚邑，在廬江六縣西南也。』

正義：灣故城，在壽州霍山縣東二百步。

案吳世家灣上有六字。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灣皆作潛，左傳、十二諸侯年表、楚世家、吳越春秋閭閻內傳咸同。黃本、殿本此文索隱、正義灣亦皆作潛，並略『音潛』二字，非其舊也。伍子胥傳，考證稱北宋本作灣，存史文之舊。

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弟將兵伐楚，楚絕其後。方今吳外困於楚，而內空無骨鯁之臣，是無如我何。

索隱：『左傳直云：「王可殺也，母老子弱，是無若我何。」則是專設諸度僚可殺，言其少援救，故云我無奈我何。太史公採其意，且據上文，因復加以兩弟將兵外困之辭。而服虔、杜預見左氏下文云「我，爾身也。以其子為卿。」遂彊解「是無如我何，」猶言「我無若是何。」謂專諸「欲以老弱託光。」義非允愜。王肅之說，亦依史記也。』

考證：『中井積德曰：太史公謬解左傳耳。杜注非謬。在史記，如索隱解可也。但「光之身，子之身也。」之語，無所應也已。』

案『母老子弱，』乃就王僚言之。吳世家集解引王肅曰：『專諸言王母老子弱也。』是也。單本、黃善夫本、殿本索隱，『無奈我何』上皆無我字，此誤衍。『是無奈我何，』謂王僚無奈我何也。後漢書注引是下有其字，其，即指王僚，文意尤為明白。索隱之說，甚得此文之意；亦符左傳文意。吳世家集解引服虔曰：『母老子弱，專諸託其母於光也。』即杜注所本。說並迂曲。下文『光之身，子之身也。』與左傳『我，爾身也。』同旨。言子、我如一體，由子計事可也。與專諸之語自相應。

四月丙子，

索隱：注，僚之十二年夏也。吳系家以為十三年，非也。左氏經傳唯言「夏四

月。』公羊、穀梁無傳，經更與左氏、吳系家同。此傳稱『丙子，』當有所據，不知出何書。

案吳世家亦作『四月丙子。』索隱云：『春秋經唯言「夏四月，」左傳亦無「丙子，」當別有按據，不知出何書也。』惟據此文索隱『左氏經傳』以下云云，是吳世家本無『丙子』二字，僅此傳有之。然則吳世家之有『丙子』二字及索隱云云，或後人所增者與？又黃善夫本、殿本此文索隱，首句僚上並無注字。如原有注字，則『僚之十二年夏也。吳世家以爲十三年，非也。』十七字，當是索隱所引集解之文，但諱世爲系耳。索隱『公羊、穀梁無傳，經更與左氏、吳系家同。此傳稱「丙子，」』黃本、殿本並作『公羊、穀梁無其文，此與吳系家皆稱「丙子，」』蓋因今本吳世家有『丙子』二字而妄改之。

光伏甲士於窟室中，

集解：『徐廣曰：窟，一作空。』

索隱：『左傳曰「伏甲，」謂甲士也。下文云：「出其伏甲以攻王。」』

殿本考證：窟，左傳作堀，吳越春秋作窰。

案吳越春秋王僚公子光傳窟作窰，下同，古字通用。此文徐注：『窟，一作空。』空疑本作窰，即窟之隸變。（隸書出字作土或作士。）後人不識，轉寫爲空耳。索隱『左傳曰「伏甲，」謂甲士也。下文云。』黃善夫本、殿本並作『左傳云「伏甲士於窟室。」杜預謂「掘地爲室也。」所以下文云。』非其舊也。左傳本作「光伏甲於堀室。」窟，或堀字。（參看吳世家斟證。）

而具酒請王僚。

案後漢書注引『而具』作『乃置。』

門戶階陞左右，皆王僚之親戚也。

考證：『中井積德曰：「左傳云：『門階戶席，皆王親也。』王親者，謂親信之人也。不必戚屬。史遷添一戚者，害文意不小。吳世家作『門階戶席，皆王僚之親也。』無戚字。』」

施之勉云：『吳越春秋作『階席左右，皆王僚之親戚。』』

案左傳『王親，』孔疏釋爲『王之親兵。』蓋謂親信之兵也。史公說親爲『親戚，』亦是一解，吳越春秋從之，固未爲非。

公子光詳爲足疾，入窟室中。

考證：楓、三本無中字。

案吳越春秋詳作伴，俗。左傳、吳世家、吳越春秋皆無中字。

王僚立死。

案戰國策魏策四：『唐且曰：夫專諸之刺王僚也，彗星襲月。』（又見御覽五引春秋後語。）博物志八：『專諸刺吳王僚，鷹擊殿上。』並傳會之說。

王人擾亂。

案吳越春秋作『眾大擾動。』

闔閭乃封專諸之子以爲上卿。

殿本考證：吳越春秋作『拜爲客卿。』

案左傳、吳世家並無上字。

其後七十餘年，而晉有豫讓之事。

集解：『徐廣曰：闔閭元年至三晉滅智伯，六十二年。豫讓一作襄。』

考證：七當作六。

案闔閭元年爲周敬王六年，至三晉滅智伯，爲周定王十六年。適六十二年，見年表。梁氏志疑已云：『七乃六字之誤。』蓋聯想之誤耳。殿本集解末句脫豫、一兩字。

豫讓者，晉人也。

梁玉繩云：晉語，伯宗得士畢陽以庇州犁。而畢陽之孫爲豫讓，見國策。祖孫皆以義烈著，而史公不書于傳，何也？其序豫讓事，亦與策小異。

考證：『趙策云：「豫讓，畢陽之孫。」王應麟曰：「畢陽，亦義士，送伯宗之子於楚、事見晉語。」』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潛夫論志氏姓篇：『畢陽之孫豫讓。』本趙策一也。

故嘗事范氏及中行氏。

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無『氏及』二字，云：『「范、中行氏，」本作「范氏及中行氏。」今本無「氏及」二字者，後人依趙策刪之也。不知古人屬文，或繁或省，不得據彼以刪此。下文言「范、中行氏」者，前詳而後略耳。亦不得據後以刪前。索隱本出「事范氏及中行氏」七字，解云：「范氏，謂范昭子吉射也。中行氏，中行文子荀寅也。」則有「氏及」二字明矣。羣書治要引此亦作「范氏及中行氏。」』

考證：范下氏字，依索隱本、楓、三本、治要補。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無『氏及』二字。考證『范下氏字，』當云『范下氏及』二字。』所補『氏及』二字，從王說也。

漆其頭以爲飲器。

索隱：『案大宛傳曰：「匈奴破月支王，以其頭爲飲器。」裴氏注彼引韋昭云：「飲器，捭盞也。」晉灼曰：「飲器，虎子也。」皆非。捭盞所以盛酒耳，非用飲者。晉氏以爲褻器者，以韓子、呂氏春秋並云：「襄子漆智伯頭爲溲杆。」故云。』

考證：『呂氏春秋義賞篇：「擊智伯，斷其頭爲觴。」韓非子難三：「知伯身死，頭爲飲杯。」淮南子道應訓：「襄子大敗智伯，破其首以爲飲器。」索隱溲字恐有誤。』

案韓非子喻老篇作『漆其首以爲溲器。』（索隱引作『溲杆。』）王先慎集解云：『說苑建本篇作「酒器。」說文：「溲，浸沃也。」浸沃若今人之溲麵。士虞禮：「明齊溲酒。」鄭注：「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溲釀此酒也。」「溲器，」卽釀酒之器。』此可備一解。惟說苑作『飲器，』非作『酒器。』淮南子人間篇稱智伯「身死高粱之東，頭爲飲器。」御覽七百十二引春秋後語亦云：『漆其頭以爲飲器。』有注云：『穢器，虎子也。』與大宛傳裴氏所引晉注合。劉子慎言篇亦稱智伯『頭爲穢器。』說文繫傳十一引大宛傳『飲器，』云：『亦溲器也。』蓋本韓非子喻老篇解之。

士爲知己者死，女爲說己者容。

考證：史公答任安書亦用此語。

案初學記十八引韓詩外傳佚文、說苑復恩篇並云：『管仲曰：士爲知己者死。』事文類聚別集二八、合璧事類續集五十亦並引外傳佚文，死作用。漢書司馬遷傳、文選司馬子長報任少卿書死亦並作用，文選注引戰國策同。今本趙策作死。後聶政傳，政姊亦云：『士固爲知己者死。』廣雅釋詁二：『容，飾也。』阮瑀琴歌：『士爲知己死，女爲悅者玩。』

乃變名姓爲刑人，入宮塗廁中，挾匕首，欲以刺襄子。

考證：楓、三本、趙策無『中挾匕首』四字，此蓋衍。趙策『名姓』作『姓名。』

施之勉云：治要無『中挾匕首』四字，『乃變名姓，』作『變名易姓。』事類賦十二引春秋後語『名姓』作『姓名』，無『中挾匕首欲』五字。

案文選江文通別賦注引此『名姓』亦作『姓名，』廁下亦無『中挾匕首』四字。

（御覽一八六引此有『中挾匕首』四字。）施氏稱事類賦十二（注）引春秋後語云云，御覽六八九引春秋後語同。塗，正作涂。說文：『朽，所以涂也。』段注：『涂、塗古、今字。涂者，飾牆也。』說苑復恩篇謂豫讓『盜爲抵罪，被刑人褚衣，入繕宮。』

內持刀兵，曰：欲爲智伯報仇。

考證：趙策『內持刀兵，』作『刃其杆。』

施之勉云：『段玉裁曰：「戰國策：『豫讓變姓名，入宮塗廁，欲以刺襄子。襄子如廁，心動。執問塗者，則豫讓也。刃其杆，曰：欲爲智伯報讎。』杆，謂涂廁之杆。今本皆作扞，侯扞切，繆甚！『刃其杆，』謂皆用木，而獨刃之。』』

案趙策：『刃其杆。』姚校云：『曾本作扞。』段校扞爲杆之誤，極是！扞又杆之誤也。杆乃朽之隸變。

卒酈去之。

索隱：卒，足律反。酈音釋，字亦作釋。

王氏雜志所據震澤王氏本酈作釋，云：『釋本作酈，古多以酈爲釋字，（管蔡世家：「鄭降楚，楚復酈之。」魏世家：「與其以秦酈衛，不如以魏酈衛。」孔子世家：「陽虎因囚桓子，與盟而酈之。」張儀傳：「掠笞數百不服，酈之。」…

……) 索隱本作釋，注曰：「音釋。」又田儋傳：「乃釋齊。」索隱本亦作釋。今本皆改釋爲釋，而刪去其注，後人之妄也。』

考證：各本及趙策釋作釋。今從索隱本、楓、三本。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釋皆作釋，治要、御覽一八六引並同。敦煌春秋後語殘卷亦作釋。史記故本釋皆作釋，管蔡世家斟證亦有說。考證本此文作釋，從王說也。黃本、殿本索隱，卒下並有音字。又並無『釋音釋，字亦作釋』七字，蓋因正文已改爲釋而刪之也。

豫讓又漆身爲厲，

索隱：癘音賴。賴，惡瘡病也。凡漆有毒，近之多患瘡腫，若賴病然。故豫讓以漆塗身，令其若賴耳。然厲、賴聲相近，古多假厲爲賴，今之癘字從疒，故古有賴鄉，亦作厲字。戰國策說此亦作厲字。

案索隱單本厲作癘，說苑同。記纂淵海四九引厲作癘，御覽四八一引戰國策、通鑑周紀一並同。癘、厲正、假字，癘，俗字。說文：『癘，惡疾也。』繫傳作『惡瘡疾也。』云：『史記曰：「豫讓漆身爲厲。」人體著漆多生瘡也。』與索隱說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癘音賴』三字。下『賴，惡瘡病也。』至『古多假厲爲賴。』四賴字，殿本索隱並作癘。趙策吳氏補引索隱云：『癘，惡瘡。凡漆有毒，近之多患疥腫，若癘病然。故讓以漆塗身，令若癘。厲、癘聲近假借。』與殿本索隱較合。索隱末句，黃本、殿本並作『戰國策亦作厲。』

吞炭爲啞。

索隱：『戰國策云：「漆身爲厲，滅鬚去眉以變其容。……豫讓吞炭以變其音也。』

正義：『呂氏春秋云：「豫讓欲報趙襄子。滅鬚去眉。」云云。』

考證：『梁玉繩曰：案下文，豫讓與其友及襄子相問答，則不可言啞。當依策作「以變其音」爲是。』

施之勉云：『莊子庚桑楚：「兒子終日噪而啞不啞。」玉篇：「啞，聲破。」釋文：「啞，崔本作喝，云：啞也。」是啞爲聲破，非不能言也。趙策：「吞炭爲啞，變其音。」呂氏春秋：「吞炭以變其音。」說苑：「吞炭更聲。」變音，更

聲。卽是吞炭後其聲破耳。』

案施說是。淮南子主術篇作『吞炭變音，』賈誼新書階級篇作『吞炭變聲。』亦並其證。北山錄釋賓問篇宋慧寶注引史記作『豫讓乃漆身以變形，吞炭以改聲。』似雜索隱之文引之。正義引呂氏春秋云云，見恃君篇。

以子之才，委質而臣事襄子，襄子必近幸子。近幸子，乃爲所欲，顧不易邪？

索隱：顧，反也。邪，不定之辭。反不易邪？言其易也。

考證：『陳仁錫曰：「襄子俱當作趙孟。」中井積德曰：「顧，顧反念之也。邪，疑辭。因以爲問辭。」』

案通鑑襄子作趙孟，（注：自春秋之時，趙宣子謂之宣孟，趙文子謂之趙孟，其後遂襲而呼爲趙孟。孟，長也。）蓋陳說所本。然此乃追述之詞，稱襄子亦無不可。呂氏春秋恃君篇、趙策並作襄子，春秋後語（殘卷，下同）亦承之。顧猶豈也。（裴氏古書虛字集釋五有說。）季布傳：『僕游揚足上之名於天下，顧不重邪？』顧亦豈也。（助字辨略四引漢書季布傳有說。）索隱、中井並未得顧字之義。

而求殺之，是懷二心以事其君也。

索治要引無求、其二字。春秋後語同。

且吾所爲者極難耳。然所以爲此者，將以愧天下後世之爲人臣懷二心以事其君者也。

案呂氏春秋、趙策且並作凡，（通鑑從之。）史公說凡爲且耳。春秋後語從史記作且。呂氏春秋『所以』作『所爲，』趙策作『所謂，』爲、謂並與以同義。『爲此』猶『如此，』（春秋後語『爲此』下妄增事字。）廉頗藺相如列傳：『吾所以爲此者，以先國家之急而後私讎也。』『爲此』亦猶『如此，』彼文斟證有說。

既去，頃之，

考證：『治要無「既去」二字。中井積德曰：「二字冗。」』

案趙策作『居頃之。』（御覽引無居字。）亦無『既去』二字。通鑑略『既去，頃之』四字。

襄子當出，豫讓伏於所當過之橋下。

案兩當字並與將同義。說苑『當出』作『將出。』載此事在豫讓爲刑人入宮之前。

襄子至橋，馬驚。

梁玉繩云：呂子序意有青荇自殺事。水經注六謂汾水上有梁，青荇殞于梁下。此烈士也，策、史何以不及？

案春秋後語襄子下有出字。

使人問之，

案驗以呂氏春秋序意篇所載，人，蓋卽青荇，襄子之參乘，豫讓之友也。漢書人表中上有青荇子。

而反委質臣於智伯，

案治要引此無而字，文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注引於作事，趙策、春秋後語並同。

而子獨何以爲之報讎之深也！

案文選注引爲上無以字，趙策、春秋後語並同。

至於智伯，國士遇我，我故國士報之。

考證：『呂氏春秋不侵篇：「豫讓之友謂豫讓曰：『子之行，何其惑也？子嘗事范氏、中行氏，諸侯盡滅之，而子不爲報。至於智氏，而子必爲之報，何故？』豫讓曰：『我將告子其故。范氏、中行氏……是眾人畜我也。夫眾人畜我者，我亦眾人事之。至於智氏則不然，……是國士畜我也。夫國士畜我者，我亦國士事之。』」所傳與此異。』

案文選潘安仁懷舊賦注引『兩國士』上並有以字，趙策上『國士』上亦有以字，（鮑注：國士，名蓋一國者。）新書諡誠篇同。說苑『國士』作『朝士。』史公記此事，爲襄子與豫讓之問答，本趙策。說苑、春秋後語並承之。呂氏春秋載此事，則爲豫讓之友與豫讓之問答。新書階級篇、諡誠篇並載此事，爲人與豫讓之問答。人，蓋卽豫讓之友，本於呂氏春秋者也。竊以爲豫讓之友所問於豫讓者，與襄子所問於豫讓者略同，故豫讓對答之辭亦略同。由於所問之人一爲襄子；一爲友，遂分載爲二事耳。

襄子喟然歎息而泣曰。

考證：楓、三本無息字。

案趙策、春秋後語並無『息而』二字。

然願請君之衣而擊之焉，以致報讎之意。

王念孫云：『「願請君之衣而擊之」句。焉字下屬爲句。焉猶於也，於以致報讎之意也。古或謂於爲焉，故宣六年公羊傳注曰：「焉者，於也。」詳見釋詞。』

（附見秦始皇本紀雜志。）

案擊猶殺也，下同。李牧傳：『日擊數牛饗士。』擊亦與殺同義。

豫讓拔劍三躍而擊之。

索隱：「戰國策曰：「衣盡出血。襄子迴車，車輪未周而亡。」此不言衣出血者，太史公恐涉怪妄，故略之耳。』

考證：今本國策無此文，後人或以其怪刪之與？

案考證說，本趙策吳氏補注，殿本考證已引之。吳氏補注又本於姚氏續注。續注又引說苑云：『襄子自置車庫中，水漿不入口三日，以禮豫讓。』（說苑復恩篇不本作毋，義同。）與趙策、史記（及春秋後語）所記不同，蓋別有所本。

遂伏劍自殺。

案後漢書朱穆傳論注引『自殺』作『而死』，趙策、春秋後語並同。通鑑謂襄子殺之，非。

其後四十餘年，而軹有聶政之事。

集解：自三晉滅智伯至殺俠累，五十七年。

梁玉繩云：當亦徐廣語。七字宜作六。

案三晉滅智伯，爲周定王十六年。至殺俠累，爲周安王五年，適五十七年，見年表。集解不誤。

聶政者，軹深井里人也。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韓策二：『齊人或言：軹深井里聶政，勇敢士也。』

漢陽嚴仲子事韓哀侯，與韓相俠累有郤。

索隱：『高誘曰：「嚴遂，字仲子。」案表。聶政殺俠累，在列侯三年。列侯生文侯，文侯生哀侯，凡三更代。哀侯六年，爲韓嚴所殺。今言仲子事哀侯，恐非其實。且太史公聞疑傳疑，事難的據，欲使兩存，故表、傳各異。』

考證：『梁玉繩曰：案仲子卽嚴遂，俠累卽韓傀，其事在列侯三年，年表、世家所書是也。而此傳稱哀侯，索隱謂『史公聞疑傳疑，聞信傳信，欲使兩存。』殊非事實。考列侯三年，聶政刺俠累。十三年，列侯卒。歷文侯十年，至哀侯六年，韓嚴弑哀侯，年數相去甚遠。史蓋誤合嚴遂、韓嚴爲一人，故此傳獨異。然韓策固作列侯，史公反改列爲哀，豈又誤仍韓子內儲乎？而韓策于釐王策中亦誤作哀侯，通鑑因之，古史疑之。惟大事記、國策吳注辨其非。』

案韓策二俠累作韓傀，御覽四七三引作韓僂。吳氏補云：『韓非子傀作廩，藝文類聚引作韓僂。』黃氏札記云：傀、廩同字，累、僂同字。』韓非子內儲說上篇作韓廩，說林上篇作韓傀。索隱稱表云云，與韓世家合。此言嚴遂事哀侯，上計聶政爲遂刺俠累事。梁氏謂『史蓋誤合嚴遂、韓嚴爲一人。』竊以爲史公蓋不以嚴遂、韓嚴爲一人，故韓世家聶政殺俠累；韓嚴弑哀侯，分別載之。（年表亦分別載之，惟稱聶政爲盜。）而此傳亦不涉及嚴遂或聶政弑哀侯事。（參看韓世家對證。）梁氏又謂『韓策固作列侯，史公反改列爲哀。』不知韓策二原亦作哀侯，鮑本政哀爲列耳。（黃氏札記有說。）又索隱『聞疑傳疑』下，黃善夫本、殿本並有『聞信傳信』四字，與梁氏所據湖本索隱合。

齊人或言，

案敦煌春秋後語殘卷或作有，義同。

然後具酒，自暢聶政母前。

索隱：『徐廣曰：「〔暢〕一作賜。」案戰國策作觴，近爲得也。』

案自猶親也。暢、賜並觴之誤。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徐廣曰：一作賜。』

六字。

嚴仲子奉黃金百溢，

案殿本溢作鎰，韓策同。溢、鎰古、今字。

而聶政謝曰。

案而猶『於是』也。（此義前人未發，孟嘗君列傳有說。）

可以旦夕得甘糲以養親。親供養備。

索隱：鄒氏音脆，二義相通也。

案韓策、春秋後語糲並作脆。脆乃脰之俗變，說文：『脰，小豕易斷也。』脰、糲正、假字。記纂淵海四一引下親字作而，而猶且也。

將用爲大人龜糲之費，

正義：『韋昭云：「古者名男子爲丈夫，尊婦嫗爲大人。」漢書宣元王傳：「王遇大人益解。爲大人乞骸去。」按大人，憲王外祖母。古詩云「三日斷五疋，大人故言遲。」是也。』

梁氏志疑所據湖本『大人』作『夫人』，云：『韓策作「丈人」。注云：「一本『夫人』或作『大人。』」蓋「丈人」是。索隱（見軻傳）、正義作「丈人」解。然傳刻多爲脫，當曰「韋昭云：『古者名男子爲丈夫，尊大嫗爲丈人。』漢書宣元六王傳：『王遇丈人益解。爲丈人乞骸骨去。』案丈人，憲王外祖母。古詩云『三日斷五匹，丈人故言遲。』是也。』」（今本漢書作「大人。」）

考證：各本『大人』作『夫人』，今從正義本、館本。……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大人』並作『夫人』，與湖本同。韓策、春秋後語亦並作『夫人。』鮑本韓策改爲『丈人』，即梁氏所本也。梁氏以作『丈人』爲是。並云：『索隱（見軻傳）、正義作「丈人」解。』惟此文黃本正義諸『丈人』皆作『夫人』，軻傳索隱乃作『丈人』，（詳後。）『夫人』蓋『丈人』之誤耳。考證本從正義本、館本（即殿本）改正文及正義諸『夫人』爲『大人』，不知各本正文皆作『夫人』，僅殿本正文作『大人』，則不得臆斷正義本正文本作『大人』矣。殿本正義五『夫人』皆作『大人。』湖本正義漢書云云四『夫人』皆作『大人。』與今本漢書、古詩（孔雀東南飛）合。惟古詩舊本亦有作『丈人』者，與軻傳索隱所引合。此正文及正義，咸當作『丈人』，如梁說爲長。又黃本正義『婦嫗』作『大嫗』，『宣元』下有六字，（與梁氏訂正者合。）並是。殿本『大嫗』誤『父嫗』，『宣元』下亦有六字。

臣所以降志辱身，

索隱：言其心志與身，本應高潔，今乃卑下其志，屈辱其身。論語孔子謂『柳下惠降志辱身』是也。

案單本索隱及殿本考證引秦藩本索隱，潔並作潔，潔、潔古、今字。論語云云，見微子篇。殿本缺此索隱三十四字。

嚴仲子固讓，

考證：讓，責也。強欲使受金。

施之勉云：讓猶予也。見呂氏春秋行論篇注。

案讓猶予，則讓借爲攘，說文：『攘，推也。予，推予也。』

然是者，徒深知政也。

考證：徒猶獨也。

案徒猶特也。下文『徒以親在，』徒亦與特同義。（助字辨略一有說。）春秋後語徒作亦，亦與特亦同義。經詞衍釋三云：『亦者，特詞也。』

而政獨安得嘿然而已乎！

考證：韓策已作止。

案春秋後語已亦作止。

今不幸而母以天年終。

考證：楓、三本無『母以天年』四字，終作死。

施之勉云：唐寫本春秋後韓語六作『今不幸親亡。』

案藝文類聚三三引戰國策作『今親已亡。』御覽四七三引戰國策作『親今不幸死。』今本韓策作『今親不幸，』幸下蓋脫亡字或死字。

臣欲使人刺之，眾終莫能就。

王念孫云：『眾與終一字也。鄘風載馳篇：「眾穉且狂。」眾即終字。猶言「終溫且惠，」「終婁且貧。」（說見經義述聞。）史記五帝紀：「怙終賊刑。」

徐廣曰：「終，一作眾。」周頌振鷺篇：「以永終譽。」後漢書崔駰傳終作眾，是古字多借眾爲終也。今本作「眾終莫能就」者，一本作眾，一本作終，而後人誤合之耳。（或讀「臣欲使人刺之眾」爲句，非也。「欲使人刺之，」與眾字意不相屬。）韓策作「臣使人刺之，終莫能就。」是其明證矣。』

案衆、終古通，五帝紀辭證亦有說。此文疑本作『衆莫能就。』後人據韓策注終字於衆字旁，傳寫因竄入正文耳。春秋後語作『終莫能得就。』本韓策也。

請益其車騎壯士。

王念孫云：韓策『益其』作『益具，』於義爲長。

考證：楓、三本其作具，與韓策合。

案春秋後語其亦作具。

多人不能無生得失。生得失則語泄。

索隱：『無生得，』戰國策作『無生情。』言所將人多，或生異情，故語泄。此云『生得，』言將多人往殺俠累，後又被生擒而事泄，亦兩俱通也。

正義：『言多人不生擒韓相，其言則漏泄也。又一曰：多人殺韓相，不能無被生擒。得之者其語必泄。』

王念孫云：索隱本出『不能無生得』五字，……………如索隱說，則史記本作『不能無生得。』（齊語：『若不生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昭二十三年公羊傳：『君死于位曰滅，生得曰獲。』項羽紀：『楚下滎陽城，生得周苛。』淮陰侯傳：『有能生得廣武君者，購千金。』）今本得下有失字，乃後人以意加之也。又索隱引韓策作『無生情，』而今本亦作『無生得失。』則又後人據史記改之也。

考證：楓、三本得下失字竝無。愚按索隱、正義二本亦無失字，今本衍。『不能無生得，』索隱、正義後解是。

施之勉云：『王駿圖曰：「札記：『唐本無失字，後人誤增。』雜誌說同。按『生得失，』卽生得失之心，所謂生異情也。下復云『生得失則語泄。』豈可硬裁一失字，而解『生得』爲『生獲』邪？札記謂是後人誤增失字，殆未細玩下句『生得失』三字耳。』』

案如索隱說，則所據韓策此二句本作『多人不能無生情。生情則語泄。』此文二句本作『多人不能無生得。生得則語泄。』正義所據此文與索隱同，卽二句並無失字。非如駿圖說，下句獨作『生得失』也。春秋後語作『多人不能無得失。得失則語泄。』兩句並有失字，與今本此文及今本韓策合。

是韓舉國而與仲子爲讎，

索隱：『徐注云：「一作難。」戰國策、譙周亦同。』

考證：今策與史同。

案春秋後語亦與史同。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徐注云：一作難。』六字。
杖劍至韓。

案殿本杖作仗，韓策同，杖、仗正、俗字。文選江文通別賦注引此杖作拔，御覽
四七三引戰國策、三五二引樂資春秋後傳亦並作拔。

韓相俠累方坐府上，持兵戟而衛侍者甚眾。聶政直入上階刺殺俠累。

集解：『徐廣曰：韓烈侯三年三月，盜殺韓相俠累。……』

考證：『梁玉繩曰：「韓策云：『韓有東孟之會，王及相皆在。政刺殺韓傀，傀走抱烈侯，政刺之，兼中烈侯。』又云：『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許異登烈侯而殛之，（使之佯死耳。論衡書虛篇謂政刺殺烈侯不可信，蓋誤認烈侯眞死耳。）立以爲君。許異終身相焉。』據此，則史言『俠累坐府上，』非也。而烈侯之中，陽堅之副，許異之相，史概不及，疏矣！」愚按今本韓策烈侯作哀侯，誤，說既見上。』（括符內三句，岷據志疑補。）

案梁氏所引韓策三烈侯，姚本皆作哀侯，鮑本改爲列侯耳。列、烈古通。聶政刺俠累，史公未涉及刺哀侯或列侯事，稱『俠累方坐府上，』當別有所本。春秋後語、御覽引春秋後傳、通鑑皆從史記。魏策四：『聶政之刺韓傀也，白虹貫日。』

（又見春秋後語魏語。）博物志八：『列傳云：聶政刺韓相，白虹爲之貫日。』
所稱列傳，乃韓策也。又集解徐注云云，本年表。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集解
烈皆作列。

因自皮面決眼，自屠出腸，遂以死。

索隱：『皮面，』謂以刀割其面皮，欲令人不識。『決眼，』謂出其眼睛。戰國策作『抉眼。』此決亦通。音烏穴反。

王念孫云：『如小司馬說，則當云「割面皮，」不當云「皮面」矣。今案廣雅
曰：「皮，離也。」又曰：「皮，剝也。」然則「皮面」者，謂以刀自剝其面也。

王褒僮約曰：「落桑皮櫻，」皮之爲言猶披也。續列女傳曰：「聶政自披其面。」

是皮與披同義。』

考證：御覽五百七十四引史亦作披，文選注作破。楓、三本、文選注決作抉。施之勉云：御覽三百七十六、五百十七引皮作披。春秋後韓語六作破。又御覽五百十七引決作抉。白帖六、合璧事類、續列女傳亦作抉。

案白帖六引『皮面決眼，』作『毀面抉目。』御覽三七六引決亦作抉。記纂淵海四二引眼亦作目，續列女傳同。文選別賦注引此仍作『皮面決眼，』御覽五七四未引此文，考證並失檢。文選注引『自屠出腸，遂以死。』作『屠腹而死。』春秋後語同。續列女傳作『自屠剔而死。』

韓取聶政屍暴於市，購問莫知誰子。

案文選注引屍作尸，與下文一律。續列女傳、春秋後語、通鑑亦皆作尸，屍、尸正、假字，其例習見。文選注引『誰子』作『其誰，』續列女傳、春秋後語並作『爲誰』。其猶爲也。

於是韓購縣之，有能言殺相俠累者予千金。

王念孫云：『「購縣之，」當爲「縣購之。」謂縣金以購之也。下文曰：「王縣購其名姓千金。」韓策曰：「縣購之千金。」皆其證。』

案御覽五一七引之下有曰字。

政姊榮。

集解：榮，一作瑩。

索隱：榮，其姊名也。戰國策無榮字。

梁玉繩云：集解作瑩，與國策合，此譌榮也。下同。

案御覽引榮作瑩，通鑑同，從一本也。韓策姊下姚校云：『劉有瑩字。』鮑本亦有瑩字（即梁氏所本）。蓋據此集解增，不足據。續列女傳姊亦無名。說文榮、瑩並瑩省聲，古字通用，作榮非譌。

『其是吾弟與？嗟乎，嚴仲子知吾弟！』立起，如韓之市。而死者果政也！伏尸，哭極哀，曰：『是軹深井里所謂聶政者也！』

案文選注引作『「何愛妾之身而不揚吾弟之名於天下哉？」乃之韓市，抱尸而哭，曰：「此妾弟軹深井里聶政！」』與韓策較合，與春秋後語尤合。恐非此文

之舊。

嚴仲子乃察舉吾弟困污之中而交之。

索隱：『案察，謂觀察有志行，乃舉之。劉氏云：察猶選也。』

案『察舉，』複語，察亦舉也。（後漢書班彪傳：『後察司徒廉。』注：『察，舉也。』）劉釋察爲選，義近。

妾其奈何畏歿身之誅，終滅賢弟之名！

案白帖引歿作沒，名下有乎字。歿、沒正、假字。

卒於邑悲哀而死政之旁。

案韓策作『亦自殺於屍下。』文選注引此作『自殺於尸旁。』與策文相亂也。續列女傳、春秋後語並從策。

晉、楚、齊、衛聞之，曰：非獨政能也，乃其姊亦烈女也。

殿本考證：『列女傳云：晉、趙、楚、衛聞之。』

案今所見四部叢刊景明刊本續列女傳作『晉、趙、楚、衛聞之，』他本皆作『晉、楚、齊、衛聞之。』韓策、春秋後語並同。文選注引『政能』作『政之賢，』春秋後語作『聶政之賢。』韓策作『政之能。』（鮑本政上有聶字。）續列女傳作『聶政之勇。』又於『烈女也』下云：『君子謂聶政姊仁而有勇，不去死以滅名。詩云：「死喪之威，兄弟孔懷。」言死可畏之事，唯兄弟甚相懷。此之謂也。』

鄉使政誠知其姊無濡忍之志，不重暴骸之難，必絕險千里以列其名，

索隱：濡，潤也。人性涇潤，則能含忍，故云『濡忍』也。

案『濡忍』猶『柔忍』，濡借爲儒，說文：『儒，柔也。』索隱說迂曲。莊子天下篇：『以懦弱謙下爲表。』成疏釋『懦弱』爲『柔弱』，釋文：『濡，一音儒。』濡亦儒之借字。『列其名』猶『顯其名』，列借爲烈，左哀二年傳：『烈祖康叔。』杜注：『烈，顯也。』

嚴仲子亦可謂知人能得士矣。

孫志祖云：太史公作刺客傳，於聶政事津津道之。後儒以爲刺客小人，不足取。

故綱目書盜，誠萬古不易之義也。志祖案，史公之傳聶政，皆用國策之文，非真

有取於政，深嘉而樂與之也。六國年表大書『盜殺韓相俠累。』則綱目書盜，其義例本之史公。後之讀史記者，多忽年表不觀，故輕於持論，而反奉紫陽爲特筆爾。（讀書脞錄續編三。）

梁玉繩云：『御覽琴部載琴操，謂政之刺韓王，因政父爲王治劒不成，見殺。政入泰山，遇仙人學琴，琴成入韓，王召使琴，遂出刀刺王以報讎。非爲仲子。抱政屍而哭者，政之母，亦非其姊。與策、史大異！王厚齋因疑韓有兩聶政。而不知琴操多不足據也。繹史云：牽合聶政、豫讓、高漸離等事爲一，附會明矣。』案史公謂『嚴仲子亦可謂知人能得士。』稱仲子，亦所以稱聶政也。政母在，不以身許人，孝也。直入上階刺殺俠累，勇也。不忍累其姊，仁也。爲知己而死，義也。政固有足嘉許者矣。史公於年表韓表書盜，就韓而言則謂之盜耳。通鑑亦本年表書『盜殺韓相俠累。』又御覽四八二（人事部一二三仇讎下）引琴操云：『聶政父爲韓王治劒，過期不成，王殺之。時政未生。及壯，問母知之。乃入山，遇仙人，學鼓琴，漆身吞炭，七年琴成。入韓逢妻，從買櫛，對而笑。妻泣曰：「君似政齒。」政曰：「天下人齒盡相似耳。」乃入山，援石擊落其齒，以刀內琴中，刺韓王。』五七八（樂部十六琴中）引大周正樂載此事尤詳。兼及政自屠剝面，其母抱尸而哭事。梁氏所稱琴操，乃大周正樂之誤。

其後二百二十餘年，秦有荆軻之事。

集解：『徐廣曰：聶政至荆軻，百七十年爾。』

正義：按年表，從始皇二十三年，至韓景侯三百七十年。若至哀侯六年，六百四十三年也。

張照云：按年表，自韓景侯元年癸酉，至秦始皇二十年甲戌，共一百八十二年。自列侯三年甲申盜殺俠累，至始皇甲戌荆軻刺王，共一百七十一年。自哀侯六年庚戌韓嚴弑其君，至始皇甲戌，共一百四十五年。正義不知如何計算，蓋傳寫訛謬多矣！

案年表，韓烈侯三年盜殺韓相俠累，至秦始皇二十年燕太子使荆軻刺王，適百七十年，徐說是。張氏計作百七十一年，虛歲耳。

荆軻者，衛人也。其先乃齊人，徙於衛，衛人謂之慶卿。

索隱：軻先齊人，齊有慶氏，則或本姓慶。春秋慶封，其後改姓賀。此下亦至衛而改姓荆。荆、慶聲相近，故隨在國而異其號耳。……

施之勉云：『陳厚耀曰：「地志：『淇縣人。』博物志：『軻字次非，荆人，即殺蛟者。』按文選曹子建七啓：『公叔畢命於西秦。』劉良注：『或曰荆軻。』』』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提行。荆、慶聲近古通，索隱說是。淮南子齊俗篇：『孟賁、成荆無所行其威。』漢書景十三王傳師古注引成荆作成慶，（陶方琦淮南許注異同詁有說。）亦其證。荆次非赴江刺蛟，孔子稱之。詳呂氏春秋知分篇，（又詳淮南子道應篇，作次非。）其人與荆軻相去之時甚遠，決非荆軻也。博物志所記妄甚！文選七啓：『田光伏劍於北燕，公叔畢命於西秦。』李善注：『公叔，未詳。』蓋其慎也。劉良注：『或曰荆軻。』蓋由上句言田光而傳會耳。

而之燕，

案而猶又也。

徙衛元君之支屬於野王。

考證：『梁玉繩曰：案徙野王者即元君，豈惟支屬哉！』

案之猶與也，此謂『徙衛元君與支屬於野王』也。梁氏未達。周本紀：『〔武王〕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右畢從。』之亦猶與也，（彼文斟證有說。）與此同例。

魯句踐與荆軻博，

索隱：魯姓，句踐名也。與越王同，或有意義。俗本踐作賤，非。

案釋名釋言語：『賤，踐也。』踐、賤古通，俗本作賤，亦未爲非。孟子盡心篇有宋句踐，或亦慕越王之名邪？

及善擊筑者高漸離，

索隱：……漸音如字。王義之音『哉廉反。』

考證：『張文虎曰：案隋志有小學篇一卷，晉下邳內史王義撰。索隱王義下之字，疑衍。蔡本、王本竝無之字，作『之廉反。』與此音同。柯本改王爲正，割

入正義，斯爲謬矣！』

案筑乃策之俗省。一切經音義六二引說文云：『策，以竹擊之成曲，五弦之樂。』今本說文竹下無『擊之成』三字，段注：『高注淮南曰：「策曲二十一弦。」樂書云：「十三弦。」策弦數未審。古者箏五弦，說文殆策下鼓弦與箏下五弦互譌耳。』所稱高注，乃許注之誤，見淮南子泰族篇。高漸離，論衡書虛篇離作麗，古字通用，易序卦傳：『離者麗也。』索隱『王羲之音「哉廉反。」』之字衍，張說是。黃善夫本、殿本並作『正義：音子廉反。』與柯本同誤。

高漸離擊筑，

案文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注引離下有『悲歌』二字，恐非其舊。左太冲詠史詩注引此與今本同。

已而相泣。

案白帖十九引作『已相對而泣。』蓋引大意。已猶『已而』也。

然其爲人沈深好書。

案『沈深，』複語，沈亦深也。莊子外物篇：『慰瞽沈屯。』釋文引司馬彪云：『沈，深也。』

會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

正義：『燕丹子云：「太子丹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不得意，欲歸，秦王不聽，謬言曰：『令烏頭白，馬生角，乃可。』丹仰天歎焉，即爲之烏頭白，馬生角。王不得已遣之，爲機發橋，欲陷丹。過之，爲不發。」風俗通云：「燕太子丹，天爲雨粟，烏頭白，馬生角」也。』

案正義引燕丹子云云，又見藝文類聚九二、御覽一四七。又略見水經渭水下注、藝文類聚九。焦氏易林八注：『按史記：「燕太子丹爲質於秦，求歸，秦王曰：『待馬生角，乃放子還。』既而咸陽馬果生角，乃放歸。」蓋本燕丹子，非史記文也。正義引風俗通云云，見正失篇。』

其後秦日出兵山東，以伐齊、楚、三晉，稍蠶食諸侯，且至於燕。

考證：以上史公以意補。

案燕策三，稱燕太子丹質於秦，亡歸，『見秦且滅六國，兵以臨易水。』（亦見

燕世家。○) 與此所述，文異而意同。史公固非以意補矣。撰史豈可以意補哉！問其傳鞠武。

案燕策鞠作鞠，鮑本改作鞠，從史記也。說文無鞠字，鞠乃鞠之隸變，鞠又鞠之俗變也。

擅巴、漢之饒，右隴、蜀之山，左關、穀之險。

考證：楓、三本『擅巴』以下十五字，作『巴、蜀之饒，右隴、蜀，左關、穀。』

案楓、三本『巴、蜀』當作『巴、漢，』否則與下言蜀複。

則長城之南，易水以北，

案之、以互文，之猶以也。

欲批其逆鱗哉？

索隱：白結反。批，謂觸擊之。

案燕策批作排，姚校云：『一作批。曾、錢作排。』鮑本亦作批，從史記也。批乃擻之俗省，說文：『擻，反手擊也。』擻、排正、假字。（批、排古通，蔡澤傳有說。）黃善夫本、殷本索隱，並略『白結反』三字。

秦將樊於期，

案隸續武梁畫象期作其，古字通用，仲尼弟子列傳梁氏志疑有說。

請西約三晉，南連齊、楚，北購於單于，其後乃可圖也。

索隱：『戰國策購作講。講，和也。今讀購與爲燕購同。購亦合也。……

陳軫傳亦曰：「西購於秦」也。』

考證：『徐孚遠曰：「戰國時未有用胡騎爲援者。燕國弱，而近匈奴，故欲購之。」愚按索隱「爲燕」二字衍。幻雲抄云：「陳軫傳無此語。」』

施之勉云：『按秦本紀：「惠文王七年，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

是戰國時已有用胡騎爲援者矣。』

案通鑑秦紀一購作購，購、購並講之借字，說文『講，和解也。』索隱引陳軫傳云云，乃韓世家之誤。（韓世家，韓宣惠王使公仲西購於秦，陳軫計止之。）秦

本紀『韓、趙、魏、燕、齊帥匈奴共攻秦』事，梁氏志疑詳較諸處，謂『攻秦

者，實燕、楚、趙、魏、韓、齊六國，而匈奴不與也。』則施氏引以證戰國時已有用胡騎爲援者。』蓋未必然矣。

心惛然，恐不能須臾。

考證：楓、三本無臾字，策有。

案說文、『惛，不懷也。』通鑑『須臾』作『須也。』注：『須，待也。』

且非獨於此也，夫樊將軍窮困於天下，歸身於丹。

吳昌瑩云：『非獨於此也，』於猶如也，如似之如。（經詞衍釋一。）

案夫猶彼也，

夫行危欲求安，造禍而求福，

案欲、而互文，欲猶而也。記纂淵海五八引欲正作而。外戚世家：『是日召而幸之。』漢書而作欲，亦欲、而同義之證。彼文斟證有說。通鑑欲作以，以亦猶而也。

連結一人之後交，

張照云：後疑應作厚，夫與國家之大患相較，固不當論交之先後也。況丹與樊於期交必舊矣。何以云後邪？且是後非厚，則晉、唐以來必有注釋，今皆無之，可知爲厚字之訛也。

案後、厚古通，後非誤字。釋名釋言語：『厚，後也。』韓子十過篇：『而後爲由余請期，以疏其間（今本誤諫）。』說苑反質篇後作厚，淮南子人間篇：「雖愈利，後亦無復。」御覽三一三引後作厚，皆後、厚通用之證。

此所謂資怨而助禍矣。

考證：此下所字，依舊刻補。

案景祐本南宋補版、黃善夫本、殿本皆無所字。通鑑有所字。

燕有田光先生，其爲人智深而勇沈，

案御覽四三三引『先生』下有者字，燕策同。鮑本燕策勇作慮。

太子逢迎，卻行爲導，跪而蔽席。

集解：『徐廣曰：蔽，一作撥；一作拔。』

索隱：蔽，音疋結反。蔽猶拂也。

考證：『張文虎曰：』舊刻、毛本逢作進。』張照曰：「蔽，疑當作徹，音蹇。

孟荀列傳：平原君側行徹席。」愚按燕策作拂。』

案文選任彥昇王文憲集序注引燕丹子云：『田光見太子，太子側階而迎。』書鈔三四云：『田光見太子，太子側階。』（階，俗階字。）孔廣陶校註：『今案史

記荆軻傳無「側階」二字。』書鈔所引，蓋燕丹子文也。景祐本逢亦作進。蔽借

爲擎，徹與擎同，蔽非誤字。文選王子淵洞簫賦注引說文云：『擎，拭也。』段

本改拭爲飾，云：『飾者，今之拭字。史記荆軻傳：「跪而蔽席。」孟荀傳：「

徹席。」皆擎之異體。』拭猶拂也，文選揚子雲甘泉賦注引張揖三蒼注云：『

徹，拂也。』徹卽擎字。（參看孟荀傳斟證。）徐注『蔽，一作撥；一作拔。』

撥、拔並拂之借字。黃善夫本、殿本集解，拔並誤掇。

臣聞騏驎盛壯之時，一日而馳千里。

案而讀爲能，而、能聲近古通，淮南子原道篇：『而以少正多。』高注：『而，

能也。』莊子秋水篇：『騏驎驊騮一日而馳千里。』而亦猶能也。

光不敢以圖國事。所善荆卿可使也。

正義：『燕丹子云：「田光答曰：竊觀太子客，無可用者。夏扶血勇之人，怒而

面赤。宋意脈勇之人，怒而面青。武陽骨勇之人，怒而面白。光所知荆軻神勇之

人，怒而色不變。』』

考證：『楓、三本圖作乏，爲是。燕策亦作乏。或曰：「當作置。」張文虎曰：

「正義武陽，疑卽下秦舞陽。』』

案楓、三本圖作乏，疑依燕策改之。作圖義自可通。記纂淵海四二引荆卿作荆

軻，下同。（下文『儂行見荆卿。』文選曹子建七啓注、御覽四三三引亦並作荆

軻。）正義引燕丹子云云，又見意林、天中記二七。（略見御覽三七五。）御覽

四三七引莊子亦有此文，自是後人僞託之莊子矣。張氏疑武陽卽秦舞陽，是也。

武、舞古通，釋名釋言語：『武，舞也。』參看下文秦舞陽，梁氏志疑有說。

太子送至門，

案御覽四三三引送下有之字，燕策同。

願先生留意也。

案御覽引『先生』下有之字。

願足下過太子於宮。

案於猶之也。

長者爲行，不使人疑之。

案燕策爲作之，（鮑本作爲。）爲、之並與所同義。文選七啓注引『疑之』作『疑己。』

願先生勿泄。

案御覽引泄下有也字，燕策同。上文亦作『願先生勿泄也。』

言光已死，明不言也。因遂自刎而死。

考證：楓、三本、燕策刎作剄。

案記纂淵海引已作以。『因遂，』複語，因亦遂也。文選注引刎亦作剄。

此天所以哀燕而不棄其孤也。

索隱：案無父稱孤，時燕王尚在，而丹稱孤者，或記者失詞，或諸侯嫡子時亦僭稱孤也。

梁玉繩云：『索隱後說，與語意不合。趙太常曰：只作窮獨意解。』

案『不棄其孤，』謂不棄燕之孤獨也。非丹自稱孤。趙說近之。

闕以重利。

索隱：闕，示也。言以利誘之。

考證：闕當爲閭，閭、略通。

案作闕義自可通，無煩改字。燕策闕作窺，闕、窺略同。說文：『窺，小視也。』方言十：『闕，視也。』黃善夫本、殿本索隱，示並作視，示、視古通，項羽本紀有說。

誠得劫秦王，使悉反諸侯侵地，若曹沫之與齊桓公，則大善矣。

梁玉繩云：以齊桓望始皇，丹之愚也。

案柳子原詠荆軻：『秦皇本詐力，事與桓公殊。奈何效曹子？實謂勇且愚！』良是。王應麟云：『燕丹之用荆軻，欲以齊桓待秦政，不亦愚乎！』（困學紀聞七。）蓋梁說所本。孔子稱『齊桓公正而不譎。』（論語憲問篇。）如無管仲之

規勸，桓公尙欲背曹沫之約。況始皇之驚忍機詐，而冀其守信哉！丹以此期軻，固愚；軻欲以此報丹，（詳後。）亦愚也！

則不可，因而刺殺之。

案則猶若也。通鑑則字在因字上，蓋不得其義而妄乙之。

其破秦必矣。

案其猶則也。

唯荊卿留意焉。

案唯猶願也，下文『唯大王命之。』亦同例。

於是尊荊卿爲上卿。

案丹爲太子，不得尊荊卿爲上卿。爲猶如也，此謂『尊荊卿如上卿』耳。

供太牢，具異物，聞進車騎美女，恣荊軻所欲，以順適其意。

索隱：『燕丹子曰：「軻與太子遊東宮池，軻拾瓦投鼃，太子捧金丸進之。又共乘千里馬，軻曰：『千里馬肝美。』即殺馬進肝。太子與樊將軍置酒於華陽臺，出美人能鼓琴，軻曰：『好手也。』斷以玉盤盛之。軻曰：『太子遇軻甚厚。』」是也。』

案索隱引燕丹子云云，又見文選江文通詣建平王上書注、藝文類聚八三、初學記二七、御覽一八八、三六九，文較略。此可廣異聞，而不必信者也。黃善夫本、殿本索隱，『投鼃』並誤『投龜，』『馬肝美』上略『千里』二字。

太子丹恐懼，乃請荊軻曰：秦兵且暮渡易水，則雖欲長侍足下，豈可得哉？

考證：『張文虎曰：蔡本、毛本「太子」下無丹字。游、王本侍譌待。』

案通鑑『太子』下亦無丹字。說文：『請，謁也。謁，白也。』下文『臣願謁之。』謁字與此請字互用，其義一也。景祐本侍亦作待，待、侍古通，孟嘗君傳有說，待非誤字。

微太子言，臣願謁之。

案微猶無也，之猶矣也。國語越語下：『微君王之言，臣故將謁之。』（韋注：

微，無也，謁，請也。）與此句法同。

今行而無信，

案而猶如也。

可謂深矣。

案記纂淵海引深作厚，義同。呂氏春秋辨土篇：『必厚其鞞。』高注：『厚，深也。』

於期仰天太息流涕，

考證：楓、三本於期上有樊字。

案燕策於期作樊將軍。

常痛於骨髓。

案於猶在也。

右手搯其匈。

集解：『徐廣曰：搯。音張鳩切。一作抗。』

索隱：徐氏音丁鳩反。搯，謂以劍刺其脅也。又云『一作抗。』抗音苦浪反，言抗拒也。其義非。

王念孫云：『抗與搯聲不相近，搯字無緣通作抗。抗當爲抗，俗書從亢之字作亢，從亢之字作亢，二形相似，故抗譌爲抗。說文：「抗，淡擊也。」廣雅曰：「抗，刺也。」集韻抗、搯並陟甚切。搯之爲抗，猶湛之爲沈也。燕策作「右手搯抗其脅。」抗亦抗字之譌。且亦是一本作搯，一本作抗，而後人誤合之耳。姚宏校本云：「一無抗字。」是其證矣。』

案徐注：『搯，一作抗。』說文抗下段注、燕策黃氏札記，亦並謂抗爲抗之譌。索隱單本、殿本匈並作脅，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注、一切經音義五二、記纂淵海引皆同。意林引燕丹子、御覽三七一引春秋後語、通鑑亦咸作脅。匈，重文作脅，俗作脅。文選注引徐注張作丁，與索隱所引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並略『徐氏音丁鳩反』六字。

樊於期偏袒搯腕而進，

索隱：搯，古腕字。

案記纂淵海引『搯腕』作『扼腕』，燕策同。扼乃搯之隸變，搯爲搯之重文。搯與搯略同。說文：『搯，捉也。搯，把也。搯，搯或从搯。』手腕字正作搯，搯

俗字。腕，尤俗。

此臣之日夜切齒腐心也。

索隱：……腐音輔，亦爛也。猶今人事不可忍云腐爛。……

王引之云：『腐讀爲拊，爾雅曰：「辟，拊心也。」郭注：「謂椎脅也。」燕策正作「拊心。」索隱訓腐爲爛，非是。』

案王氏據燕策，讀腐爲拊，拊心謂椎脅，於義固當。惟就腐本字爲訓，亦佳。史公蓋說拊爲腐耳。說文：『腐，爛也。』卽索隱所本。鮑本燕策作『腐心，』改從史記也。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亦上並有腐字，通鑑注引同。

遂自剄。

案記纂淵海引剄作刎，意林引燕丹子、通鑑並同。

於是太子豫求天下之利匕首，得趙人徐夫人匕首。

索隱：徐姓，夫人名。謂男子也。

施之勉云：『趙翼曰：「漢書郊祀志：『丁夫人、虞初等，以方祠詛匈奴，大宛。』韋昭曰：『丁姓，夫人名也。』應劭曰：『丁夫人，其先丁復，封陽都侯。夫人其後，以詛軍有功。』此徐夫人、丁夫人，皆男子也。是固有男人而名女名者矣。』』

案書鈔一二三引『利匕首』作『名匕首。』（御覽三七五引春秋後語作『名利匕首。』）又引典論云：『徐氏匕首，上世名器。』趙氏引郊祀志云云，又見史記封禪書及補孝武本紀。莊子田子方篇：『於是且而屬之大夫曰。』釋文本『大夫』作『夫夫，』云：『司馬云：「夫夫，大夫也。」一云：「夫夫，古讀爲大夫。」』是夫、大古通。徐夫人，猶徐大人，（丁夫人亦同例。）竊疑徐姓，夫人乃字，猶疏受字公子之比。（漢書疏廣傳。）

使工以藥淬之。

案御覽三四六引淬作淬，燕策、春秋後語並同。淬、淬正、假字，說文：『淬，堅刀刃也。』漢書王褒傳：『清水淬其鋒。』師古注：『淬，謂燒而內水中以堅之也。』通鑑注：『水與火合爲淬。』

以試人，血濡縷，人無不立死者。

集解：言以匕首試人，人血出，足以沾濡絲縷，便立死也。

考證：『中井積德曰：濡縷，謂傷淺血出，僅如絲縷。』

案御覽引無上無人字，（春秋後語同。）又引裴駰曰：『言以匕首傷人，血出濡絲縷，便立死。讀如儒也。』與集解小異，濡、沾正、假字。通鑑注亦作濡，並引康曰：「血出如絲縷也。」即中井說所本。『立死』猶『即死，』下文『劒堅故不可立拔。』立亦猶即也。

乃裝爲遣荆卿。

案爲猶而也。燕策爲字在裝字上，疑淺人不得其義而妄乙之。

燕國有勇士秦舞陽，年十三殺人，人不敢忤視。乃令秦舞陽爲副。

梁玉繩云：『燕丹子載田光答太子云：『武陽骨勇之人，怒而面白。』則何以使之爲副哉？又國策、燕丹子、人表、隸續武梁畫竝作武陽，而史獨作舞陽，古字通用，說在魏世家中。』

考證：燕策『十三』作『十二。』

案焦氏易林八及十六注引舞陽並作武陽，所引蓋燕丹子文。風俗通正失篇亦作武陽。通鑑從史記作舞陽。燕策『年十二，』鮑本二作三，改從史記也。

至易水之上。

正義：易州，在幽州歸義縣界。

施之勉云：『凌本正義，易州作易水。張森楷曰：各本水作州，非是。今依金陵本、繙王本。』

案淮南子泰族篇許注：『易水，燕之南水也。』正義易州，蓋本作易水，涉下幽州字而誤。

高漸離擊筑，荆軻和而歌，

考證：『梁玉繩曰：「攷藝文類聚四十四、初學記十六引宋玉笛賦云：『宋意將送荆卿于易水之上。』文選二十八雜歌序云：『荆軻歌，宋如易和之。』淮南泰族云：『高漸離、宋意，爲擊筑而歌于易水之上。』水經注十一云：『高漸離擊筑，宋如意和之。』新論辨樂云：『荆軻入秦，宋意擊筑。』陶潛靖節集詠荆軻」

詩云：『宋意唱高聲。』策、史俱不及宋如意，何也？」』

案梁氏所稱水經注十一云云，乃水經注引燕丹子之文。書鈔一百十、意林、御覽五七二亦並引燕丹子云：『高漸離擊筑，宋意和之。』（宋下略如字。）藝文類聚四三引荆軻蕭蕭歌云：『高漸離擊筑，荆軻歌，宋意和之。』蓋本文選雜歌序。（宋下亦略如字。）燕策黃氏札記云：『文選所云，出燕丹子。』蓋是。藝文類聚五五引陳周弘直賦得荆軻詩：『留言與宋意，悲歌非自憐。』亦涉及宋意。阮瑀詠史：『漸離擊筑歌，悲聲感路人。』左思詠史：『哀歌和漸離，謂若傍無人。』則並不及宋意，從燕策、史記也。朱熹楚辭辯證下易水歌序亦從策、史。）

爲變徵之聲，士皆垂淚涕泣。又前而爲歌曰：『風蕭蕭兮易水寒，壯士一去兮不復還！』復爲羽聲忼慨。

梁玉繩云：『風俗通聲音卷引史作『濮上音，』『垂淚』作『垂髮。』豈所見本異歟？』

考證：『楓、三本淚作髮，無『又前』至『復還』二十〔一〕字，復作『而後。』』策與史文同，爲下無『羽聲』二字。

施之勉云：『風俗通聲音篇淚作髮，無『又前』至『復還』二十一字，復作後。』

案燕策『變徵』下姚校云：『一作「濮上。」』與風俗通引史合。御覽四八八引春秋後語亦作『濮上。』淮南子地形篇：『變徵生商，變商生羽。』水經易水注引燕丹子：『爲哀聲，士皆流涕。』（又見意林。）陶淵明詠荆軻詩：『商音更流涕，羽奏壯士驚。』『商音』卽『哀聲』，亦卽『變徵之聲。』淮南子所謂『變徵生商』是矣。『士皆垂淚』以下，『楓、三本作『士皆垂髮涕泣，而後爲羽聲忼慨。』疑據風俗通所引刪改之。蕭借爲肅，楚辭九懷蓄英：『秋風兮蕭蕭。』王注：『陰氣用事，天政急也。』七諫沈江：『商風肅而害生兮。』王注：『肅，急貌。一作「肅肅。」』『蕭蕭』猶『肅肅』，亦『急貌』也。羽借爲霧，說文：『霧，水音也。』素問陰陽應象大論：『在音爲羽。』王冰注：『羽謂水音，沈而深也。』羽亦霧之借字。風俗通『忼慨』作『慷慨』，『忼、慷正、俗字。』說文：『忼慨，壯士不得志也。』又『復爲羽聲忼慨』，燕策作『復爲忼慨』

羽聲。』復下姚校云：『曾作後。』與風俗通引史及楓、三本合。考證謂策爲下無『羽聲』二字，不知策『羽聲』二字在『忼慨』下也。鮑本策作『復爲羽聲忼慨。』改從史記耳。

士皆瞋目，髮盡上指冠。

案說文：『瞋，張目也。』曹植孟冬篇：『張目決眦，髮怒穿冠。』文選左太冲吳都賦劉淵林注引此『髮盡上指冠，』作『怒髮直衝冠。』意林引燕丹子作『髮怒衝冠。』水經易水注、書鈔一百十引燕丹子並作『髮皆衝冠。』（初學記一引作『髮衝冠。』蓋略皆字。）

於是荆軻就車而去，終已不顧。

案『終已，』複語，已亦終也。書鈔一五一引戰國策云：『唐雎說秦王曰：『荆軻欲刺秦王，白虹貫日。』（今本魏策四，唐雎無此語。）鄒陽列傳：『昔者荆軻慕燕丹之義，白虹貫日，太子畏之。』集解引烈士傳云：『荆軻發後，太子自相氣，見虹貫日不徹，曰：『吾事不成矣！』後聞軻死，事不立，曰：『吾知其然也！』（烈士傳云云，又見索隱、文選鄒陽獄中上書自明注及御覽十四。）此固傳會之說。論衡變動篇云：『白虹貫日，天變自成，非軻之精爲虹而貫日也。』是矣。

燕王誠振怖大王之威，不敢舉兵以逆軍吏。

案振借爲震，下文『秦舞陽色變振恐，』『故振摺。』並同例。燕策『逆軍吏』作『拒大王。』姚校云：『一作「逆軍吏。」』鮑本作『逆軍吏，』改從史記也。

設九賓，

案賓與賓通，字亦作擯，說文：『賓，導也。擯，賓或从手。』段注：『周禮司儀注曰：「出接賓曰擯。」聘禮注曰：「擯，謂主國之君所使出接賓客者也。』參看廉藺列傳斟證。

使得畢使於前。

考證：楓、三本畢下使字作事。

施之勉云：燕丹子畢下使字作事。

案使、事古通，國語魯語下：『大夫有貳車，備承事也。』韋注：『事，使也。』

因左手把秦王之袖，而右手持匕首搤之。未至身，秦王驚，自引而起，袖絕。拔劍，劍長，操其室。

正義：『燕丹子云：「左手搤其胷。秦王曰：『今日之事，從子計耳。乞聽琴而死。』召姬人鼓琴。琴聲曰：『羅縠單衣，可裂而絕。八尺屏風，可超而越。鹿盧之劍，可負而拔。』王於是奮袖，超屏風走之。』』

梁玉繩云：正義引燕丹子云云，與此不同。惶急之際，何能聽琴？不可信也。而御覽五百七十七引以爲史記，必是誤耳。

案一切經音義五二、七三引持並作執。正義引燕丹子云云，又見藝文類聚八五、意林、御覽三四四，又略見書鈔一二八，『左手』皆作『右手。』記纂淵海七八引此，亦誤爲史記文。（『左手』作右，與御覽五七七引同。）御覽七百一引三秦記亦云：『荊軻入秦，爲燕太子報讎，把秦王衣袂，曰：「寧爲秦地鬼，不爲燕地囚。」王美人彈琴作語曰：「三尺羅衣何不掣？四面屏風何不越？」王因掣衣而走，得免。』

劍堅，故不可立拔。

考證：『李慈銘曰：江南本堅作豎，義長。』

案燕策堅字同。作豎，恐是誤字。豎，俗作堅。堅，俗作堅。豎、堅形近，故致誤耳。

不得持尺寸之兵。

考證：楓、三本、燕策，無『寸之』二字。

案楓、三本無『寸之』二字，疑據燕策刪。鮑本燕策尺下有『寸之』二字，蓋據史記增。

而以手共搏之。

案通鑑秦紀二作『左右以手共搏之。』

中桐柱，

正義：『燕丹子云：荊軻拔匕首擲秦王，決耳，入銅柱，火出。』

考證：策無桐字，三條本、毛本作銅。

施之勉云：景祐本、黃善夫本桐作銅。白帖四、元龜八百四十八引，亦作銅。

案景祐本南宋補版（非景祐本）、殿本桐並作銅，論衡儒增篇、通鑑並同。（宋蜀廣都費氏進修堂刊本通鑑作桐。）正義『燕丹子，』黃善夫本丹下衍太字。殿本誤作『燕太子。』

軻被八創。

案創乃刃之重文，說文：『刃，傷也。創，刃或从倉。』

於是左右既前殺軻。

案既猶卽也。鄒陽傳：『荆軻之湛七族。』此傳不載湛七族事，（始皇本紀、燕世家亦並不載。）論衡語增篇言秦王『誅軻九族。』九蓋七之誤。鄒陽傳斟證有說。而賜夏無且黃金二百溢。

案殿本溢作鎰，燕策、論衡定賢篇並同。溢、鎰古、今字，前已有說。

詔王翦軍以伐燕，十月而拔薊城。

考證：始皇二十一年十月。

案拔薊城，始皇本紀、年表並書在始皇二十一年。通鑑秦紀二始皇帝下，書『二十一年冬十月，王翦拔薊。』合紀、表及此傳之年月書之也。燕策薊城作薊城，薊乃薊之變體，古書中从魚之字，往往變爲角，賈生列傳有說。

代王嘉乃遣燕王喜書曰：『秦所以尤追燕急者，以太子丹故也。今王誠殺丹獻之秦王，秦王必解，而社稷幸得血食。』其後李信追丹，丹匿衍水中。

考證：以上燕策所無，史公補足。

案燕策云：『用代王嘉計。』此載代王遣燕王書云云，卽代王計也。

燕王乃使使斬太子丹欲獻之秦。

考證：丹下欲字疑衍。

案燕策欲字同，非衍。欲猶而也。欲、而同義，上文已有說。

高漸離變名姓，爲人庸保。

索隱：『樂布傳曰：「賣庸於齊，爲酒家人。」漢書作「酒家保。……」鶡冠子曰：「伊尹保酒。」』

殿本考證：『樂布傳云：「賃傭於齊，爲酒人保。」索隱所據，或有別本邪？』案御覽五七六引『變名姓』作『乃變姓名。』五百引變上亦有乃字。藝文類聚三五引『名姓』亦作『姓名。』風俗通聲音篇、引此作『變名易姓。』（文選潘安仁射雉賦注引風俗通作『變姓易名。』）藝文類聚、御覽五百引庸並作傭，庸傭古、今字。樂布傳：『賃傭於齊，爲酒人保。』御覽五百引賃作賣，與索隱引合。索隱引『爲酒人保，』作『爲酒家人。』家字疑衍。漢書作『酒家保。』人、家同義，但多保字耳。鶡冠子世兵篇：『伊尹酒保。』索隱『保酒，』黃善夫本、殿本並作『酒保。』是也。

聞其家堂上客擊筑，傍徨不能去。每出言曰。

梁玉繩云：『顏氏家訓書證篇引風俗通述此事云：「『伎癢不能無出言。』（今風俗通脫無字，文選射雉賦注引作毋。）今史記竝作『徘徊』或作『傍徨不能無出言。』」是六朝時史記本已爲流俗裁改，而今所傳本又異矣。』

案顏氏家訓引風俗通客上有有字。藝文類聚引此『傍徨』作『傍徨，』同。

家丈人召使前擊筑。

索隱：『劉氏云：「謂主人翁也。」又韋昭云：「古者名男子爲丈夫，尊婦嫗爲丈人。」故漢書宣元六王傳所云丈人，謂淮陽憲王外祖母，卽張博母也。故古詩曰：「三日斷五疋，丈人故言遲。」是也。』

考證：『中井積德曰：「家丈人，謂家主人也，決非女稱。按宣元六王傳云：『遇大人益解。』又云：『爲大人乞骸骨。』未嘗稱『丈人。』此註則引之，字作『丈人，』以解『家丈人，』大謬！所引古詩亦然。』

案『家丈人，』謂主人翁。劉說是。殿本改『丈人』爲『大人，』非；又改索隱三『丈人』皆爲『大人，』與今本漢書、古詩合。然非索隱之舊也。索隱解『丈人』雖謬；而所據漢書、古詩蓋本作『丈人。』所引韋注，亦本作『丈人，』卽漢書之注也。

而高漸離念久隱，畏約無窮時。

索隱：『約，謂貧賤儉約。……論語云：不可以久處約。』

考證：楓、三本無隱字。

施之勉云：風俗通聲音篇無隱字。

案楓、三本無隱字，疑據風俗通刪之。風俗通引窮下有已字。索隱引論語云云，見里仁篇。皇侃疏：『約，猶貧困也。』莊子繕性篇：『不爲窮約趨俗。』約字亦同義。

舉坐客皆驚，下與抗禮。

案風俗通引作『莫不驚愕。下與亢禮。』抗、亢古通，莊子應帝王篇：『而以道與世亢，』列子黃帝篇亢作抗（釋文：抗或作亢），卽其比。

客無不流涕而去者。宋子傳客之。

集解：『徐廣曰：互以爲客。』

案風俗通引『流涕』作『涕泣。』釋名釋書契：『傳，轉也。』『傳客之，』謂展轉客之，卽徐注所謂『互以爲客』也。孟子滕文公篇：『傳食於諸侯。』與此傳字同義。

秦始皇召見。

案風俗通、文選潘安仁西征賦注引此並無秦字。

乃曰：高漸離也。

案風俗通、文選注並引作『乃高漸離。』

秦皇帝惜其善擊筑，重赦之。

梁玉繩云：風俗通赦作殺。

考證：楓本赦作殺，爲是。重猶難也。

案風俗通引秦皇帝作始皇，下同。御覽八一二引作秦始皇，下作秦始皇帝。帝字衍。楓本赦作殺，疑據風俗通改之。

高漸離乃以鉛置筑中。

案風俗通、御覽引此並無高字。

舉筑朴秦皇帝，不中。

索隱：普卜反。朴，擊也。

施之勉云：風俗通聲音篇朴作扑。

案景祐本、殿本朴並作扑，文選注引同。朴乃扑之誤。風俗通亦誤朴，盧氏拾補

校作扑，施氏失檢。黃善夫本索隱，普上增『朴音』二字。殿本索隱作『扑音普卜反。扑，擊也。』燕策、論衡書虛篇扑並作擊。又案御覽五七六引史記，稱高漸離『入秦，欲爲軻報讎。市中擊筑而乞，人觀而美，奏之，秦王聞，召之於前擊之。王悅，猶以疑焉，熏其兩目，置於帳中。王耽之，親近於漸離。漸離望秦王歎息之聲，舉筑以擊，中王膝，王怒之。』與史記此節之文不類，疑所引乃燕丹子文也。

彼乃以我爲非人也。

案人猶偶也。莊子大宗師篇：『彼方且與造物者爲人。』應帝王篇：『予方將與造物者爲人。』淮南子原道篇、俶真篇並云：『與造化者爲人。』諸人字皆與偶同義。)(王氏雜志九之一及雜志餘編上並有說。)『非人』猶『非偶』，亦卽非同類者耳。黥布傳：『迺率其曹偶亡之江中。』索隱：『偶，類也。』

世言荆軻，其稱太子之命，天雨粟，馬生角也，太過。

索隱：『燕丹子曰：「丹求歸，秦王曰：『烏頭白，馬生角，乃許耳。』丹乃仰天歎，烏頭卽白，馬亦生角。」風俗通及論衡皆有此說。仍云：「廐門木烏生肉足。」』

正義：『太子丹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不得意，欲歸，秦王不聽，謬曰：「烏頭白，馬生角，乃可。」丹仰天嘆焉。乃爲之烏頭白，馬生角。王不得已遣之。爲機發橋，欲陷丹，過之，橋爲不發。』

施之勉云：『博物志：「燕太子丹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不得意，思欲歸，請於秦王。王不聽，謬言曰：『令烏頭白，馬生角，乃可。』丹仰而歎，烏卽頭白。俯而嗟，馬亦生角。秦王不得已而遣之。爲機發之橋，欲陷丹，丹驅馳過之，而橋不發。遁到關，關門不開，丹爲鷄鳴，於是眾鷄悉鳴，遂還歸。』

案論衡感虛篇引命作令，義同。又引『太過』，作『大抵皆虛言也。』疑合下文『皆非也』句，引其大意。揚雄謂史公好奇，(法言君子篇)。然如此贊，不信『天雨粟，馬生角』之說，則史公之好奇，亦有分寸矣。曹植精微篇：『子丹西質秦，烏白馬角生。』李商隱鏡檻詩：『待烏燕太子。』詩人用事，固多好奇者也。索隱引燕丹子云云，又見藝文類聚九二、御覽一四七、四百八十、九百二

十。所稱風俗通，見正失篇；論衡，見感虛篇及是應篇。『廢門木烏生肉足』句，論衡兩篇廢並作廚，烏並作象。索隱恐誤；風俗通作『廚人生害足。』人乃木之壞字，害乃肉之誤。（害，隸書作害。肉，俗書作宀。形近易亂。）盧氏拾補云：『御覽七百六十二引作「廚中杵生肉。」』正義云云，亦燕丹子文。（施氏引博物志云云，亦本燕丹子。『遁到關』以下，見藝文類聚六及九一、御覽一四七及九一八引燕丹子。）已詳上文『會燕太子丹質秦，亡歸燕。』下正義，（參看彼文斟證。）兩處正義，皆考證本所補。似不應重出。又案記纂淵海五九引呂氏春秋云：『燕太子丹質於秦，秦王遇之無禮。欲求歸，秦王曰：「烏頭白，馬生角，乃許爾歸。」丹仰天而歎，烏頭生白，馬即生角。秦王乃放歸。』今本呂氏春秋無此文，據呂氏春秋序意篇，其書成於秦始皇即位八年。而太子丹質於秦，亡歸燕，在始皇十五年，見六國年表。則呂氏春秋自不得載此事矣。記纂淵海所引，蓋亦燕丹子文，誤歸之於呂氏春秋耳。

又言荊軻傷秦王，皆非也。

案文選盧子諒覽古詩注引燕丹子云：『荊軻拔匕首，擣秦王，決耳，入銅柱。』

（軻傳上文『中桐柱』下正義引同。）是傷秦王矣。然軻所持匕首，『以試人，血濡縷，無不立死者。』則『擣秦王，決耳。』豈有不死者哉？此固不足信也！

自曹沫至荊軻五人，

梁玉繩云：困學紀聞十一，載唐說齋謂曹沫賊禮，專諸賊義，聶政賊仁，荊軻賊信。竝列于傳，而嗟歎其志，爲謬。讀史管見、黃氏日鈔竝譏之。余謂刺客本不當立傳，各附入吳齊燕趙韓世家可也。且表稱聶政爲盜，足見書法。專、軻亦政之類，而傳刺客皆稱之不容口，何哉？況曹沫事之誣妄者乎？

案曹沫等五人，輕生行刺，其義可風。唐氏云云，乃腐俗之見耳。曹沫事已載入齊世家，（又略見魯世家及管仲傳，前已有說。）專諸事載入吳世家，（又略見伍子胥傳。）聶政事略見韓世家，荊軻事略見燕世家。（亦略見始皇紀、魏世家及王翦傳。）惟豫讓事未載入趙世家。史公爲五人作刺客傳，而稱之不容口，（蘇子由古史已有此語。）正史公之特識。韓表，烈侯三年三月，書『盜殺韓相俠累。』就韓而言，乃稱聶政爲盜。（前已有說。）此猶王翦傳云：『燕使荊軻爲

賊於秦。』就秦而言，則稱軻爲賊。皆非史公本意也。梁氏書法之說未審。法言
淵騫篇云：『若荆軻，君子盜諸。』軻豈盜也哉？

此其義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較然，

索隱：較，明也。

案『此其，』複語，此亦其也。廣雅釋詁四：『較，明也。』伯夷列傳：『此其
尤大彰明較著者也！』索隱亦云：『較，明也。』